

西安石油大学

2023 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拟录取名单

序号	身份证号	姓名	拟录取学院	拟录取专业	考核成绩
1	610****435	张斌	石油工程学院	石油与天然气工程	86.29
2	532****151	罗开庆	石油工程学院	石油与天然气工程	85.71
3	610****128	马彤	石油工程学院	石油与天然气工程	84.71
4	610****518	张伯阳	石油工程学院	石油与天然气工程	84.56
5	430****476	李乐泓	石油工程学院	石油与天然气工程	84.00
6	340****697	陈浩宇	石油工程学院	石油与天然气工程	83.56
7	140****517	郭帅	石油工程学院	石油与天然气工程	83.29
8	610****116	杨哲	石油工程学院	石油与天然气工程	82.78
9	622****528	何雅雯	石油工程学院	石油与天然气工程	82.29

有关事项说明:

1. 公示名单为拟录取名单，最终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为准。任何阶段如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，我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2. 拟录取考生须在拟录取公示发布之日起 7 日内，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公立医院近 3 个月内的体检报告单（发送至邮箱 yanzb@xsyu.edu.cn，主题为：姓名-博士体检报告单），

规定时间内未提交者，视为放弃录取资格；体检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3. 如考生确认放弃我校拟录取资格，请于5月5日前提交本人手写签字的放弃声明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4. 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，其人事档案、组织关系等须在毕业后2周内转入我校；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非应届毕业生，其人事档案须于2023年5月6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转入我校，否则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。

为保证档案安全，请使用邮政档案专递邮寄。

邮寄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东段18号西安石油大学

收件人：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9-88382328

邮 编：710065